

政府设备采购合同

(甲方) 需求方: 沈丘县高级中学

(乙方) 供方: 周口鑫沅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经沈丘县政府采购办在周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公开招投的方式采购: “沈丘县高级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项目” (沈财招标采购-2025-22), 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,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、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 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:

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
沈财招标采购-2025-22 号招标文件、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签订的基础, 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, 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, 由沈财招标采购-2025-22 号招标文件予以补充, 本合同附件所载内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
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(附设备清单及清单汇总)

第一条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: 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零柒角整 (1015568.70 元)。

第二条、交货时间及签订合同交货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。

2. 交货地点：沈丘县高级中学。

3. 合同签订地点：沈丘县高级中学

第三条、接受验收

1、乙方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要求，供货完毕后，由甲方进行初验接收并填写接收单。

2、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产品进行复验。复验合格后申请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。如复验不合格，不再申请第三方质检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，直到整改合格方可申请第三方质检，第三方质检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及安装完毕，经甲方复验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验收报告》、《发票》等相关手续由财政局进行支付 97%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% 的质保金。

2. 付款期限以该项目资金到财政支付账户为期限。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

1. 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输、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过程中无安全隐患，如在运输、安装及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出现一切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要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，质保期一年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

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。

第八条、不可抗力

1.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后，可以签订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环保治理、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第九条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2.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材料等是本合同的附

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帅

地址：沈丘县高级中学

电话：135 2629218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磊

地址：

电话：1363480557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
开户账号：1719020409200331611

2025 年 9 月 5 日